



無照駕駛違規態樣分析及 加重處分(修法草案)說明報告



CONTENTS

目錄

- 1 修法緣起
- 2 無照駕駛事故資料分析
- 3 現行做法
- 4 草案修正內容
- 5 結論與建議



PART
01

修法緣起



修法緣起



交通部道安會

路口 多的是你不知道的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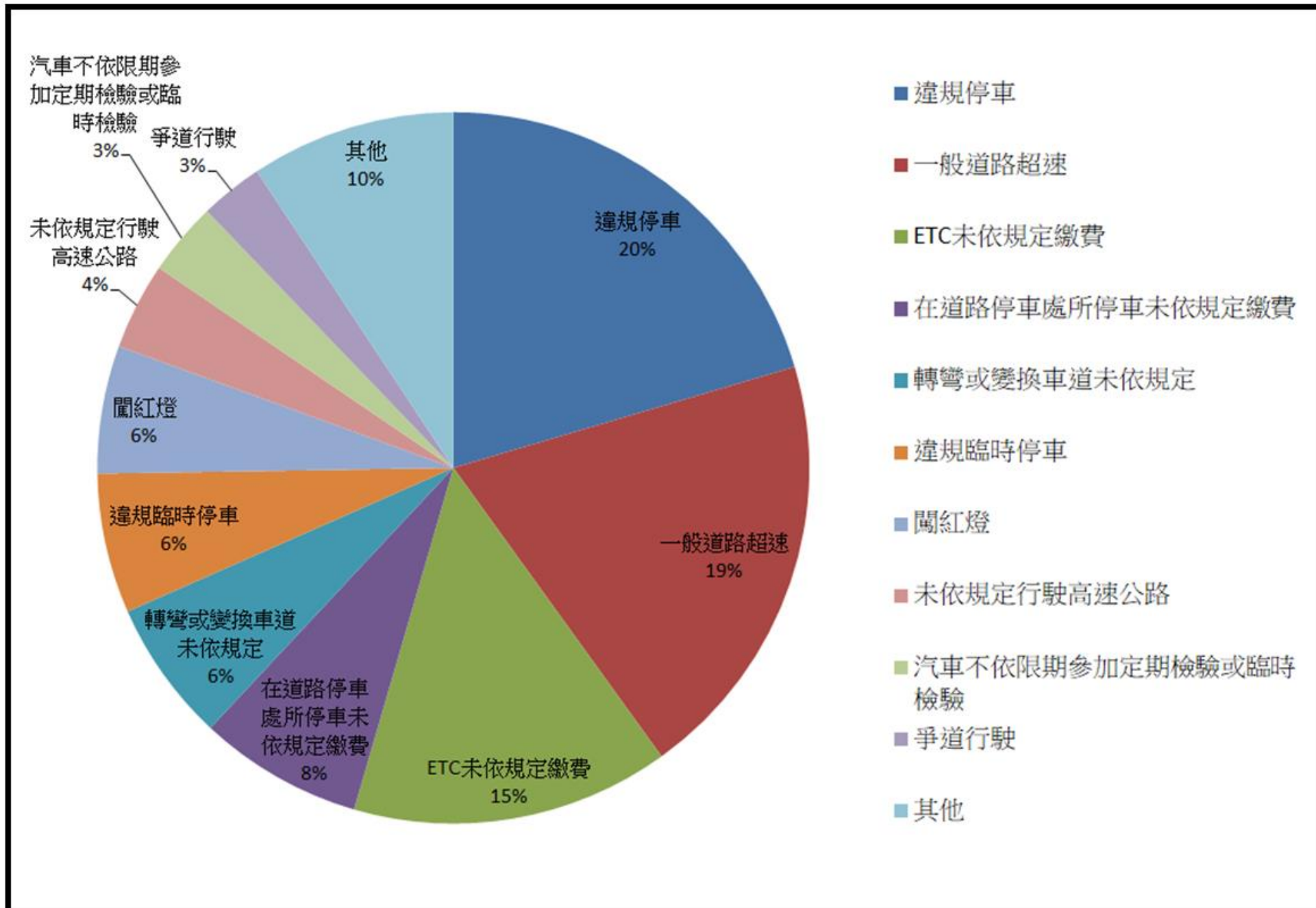
(圖取自交通部道安會)

鑒於無照駕駛之行為已嚴重影響交通安全，經交通部於111年2月9日邀集全國相關機關召開法規會，經會議討論獲得共識後，陳報行政院於111年3月23日召開會議審查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以強化用路人遵守交通法規，提升行車安全及秩序。



PART
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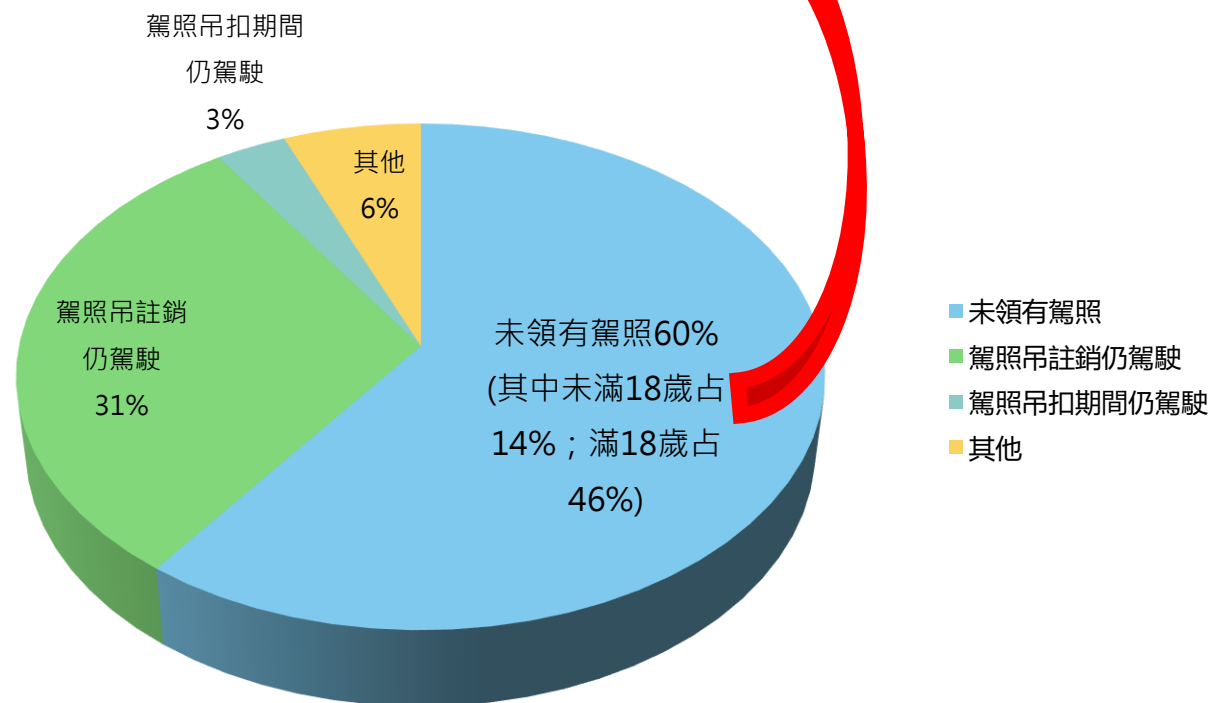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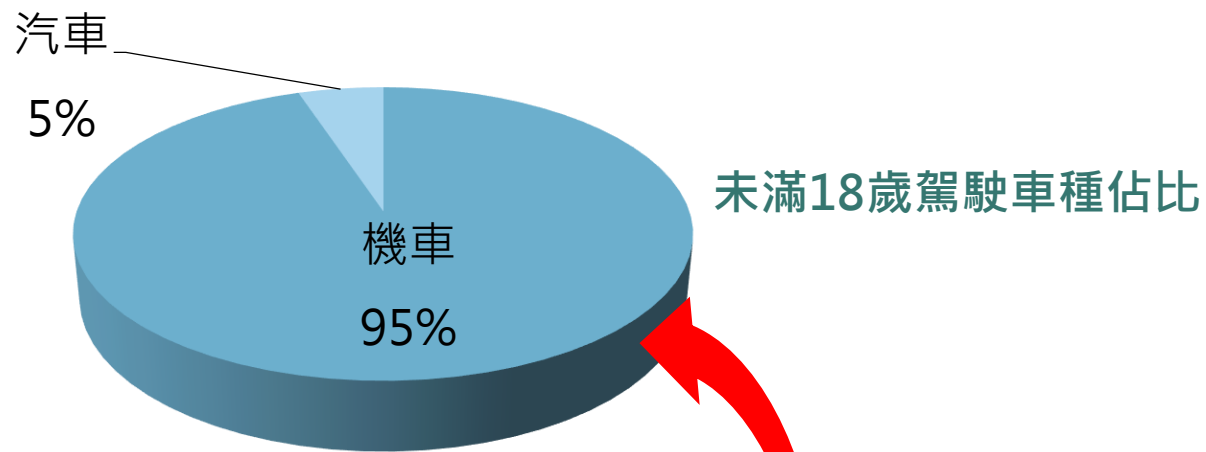
無照駕駛事故資料分析



無照駕駛違規態樣分析

110年臺中市無照駕駛違規態樣件數

違規態樣	件數
未領有駕照	16,531
駕照吊註銷仍駕駛	8,398
駕照吊扣期間仍駕駛	870
其他	1,700
合計	27,499





車禍案例分享(號誌化路口)



機車無照駕駛闖紅燈



機車無照駕駛預見
閃光黃燈超速行駛



號誌化路口之號誌相關規定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之規定

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，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，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。

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之規定

閃光黃燈表示「警告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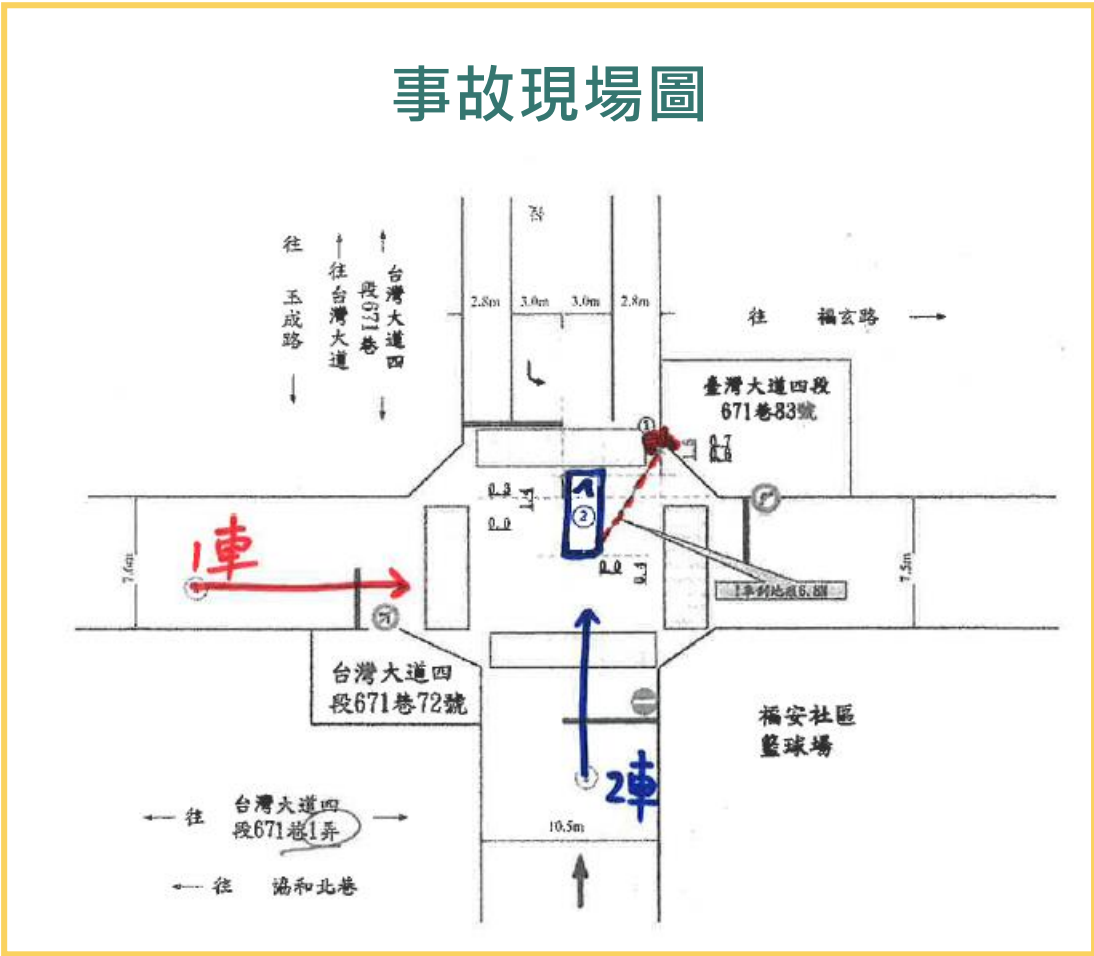
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。



車禍案例分享(無號誌路口)



機車無照駕駛左方車
未停讓右方車





行至無號誌路口禮讓及注意之相關規定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之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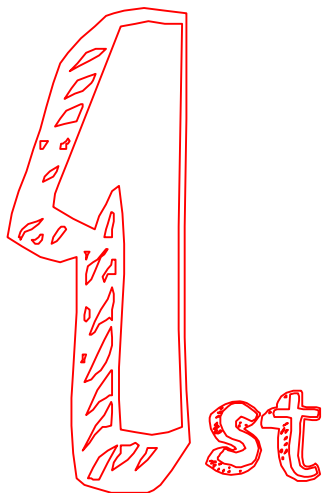
行至**無號誌**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**岔路口**，**支線**道車應**暫停讓**幹線道車先行。未設標誌、標線或號誌劃分幹、支線道者，**少線**道車應**暫停讓**多線道車先行；**車道數相同時**，**轉彎**車應**暫停讓**直行車先行；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，**左方**車應**暫停讓**右方車先行。但在交通壅塞時，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，交互輪流行駛。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之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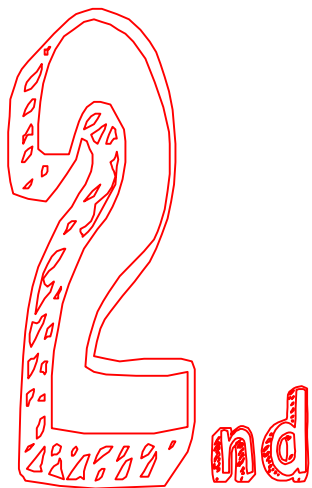
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**注意車前狀況**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**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**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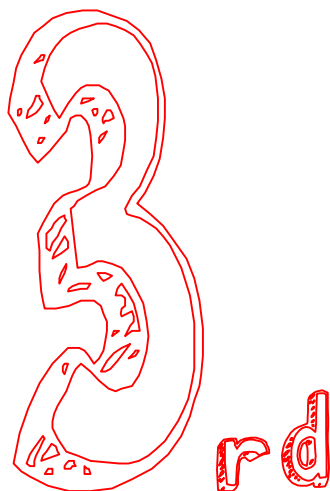
禮讓之優先順序



支線道車
應讓幹線
道車先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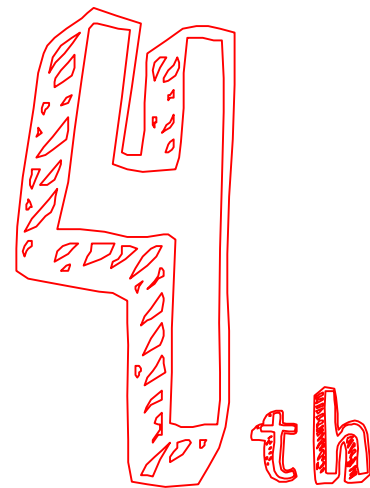


少線道車應
讓多線道車
先行



車道數相同時

轉彎車應讓
直行車先行



車道數相同時

同為轉彎車或
直行車時，左
方車讓右方車
先行



PART
04

現行做法



現行處罰內容

無照駕駛處罰內容						
	金額	內容				備註
罰鍰	金額	6,000元至12,000元				-
	應到案日期	期限內	逾30日內	逾30日~60日	逾60日	-
	機車	6,000元	6,600元	7,800元	9,000元	-
	汽車	8,400元	9,200元	10,900元	12,000元	-
施以道安講習		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應同時參加道安講習				未來修法後，亦維持此項措施



PART
03

修正草案內容



交通部加重處罰草案修正內容

修正：處罰駕駛人罰鍰

	修正前處罰鍰金額	修正後罰鍰金額	
初犯	6,000元至12,000元	6,000元至24,000元	
5年內2次以上(累犯)	-	小型車、機車	24,000
		大型車	80,000



交通部加重處罰草案新增內容

新增：處罰汽車所有人：扣牌照或沒入車輛

		沒入車輛
初犯		-
5年內2次		
5年內3次以上		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，得沒入該車輛。





PART
05

結論與建議



結論與建議

01


本次修法交通部藉由提高違規駕駛人罰鍰金額、新增吊扣牌照及車輛沒入的處分，以期可降低無照駕駛的違規行為，並使汽車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，避免車輛因違規而被處以車輛沒入。

02

建議未來可納入校園交通安全宣導重點，並對青少年灌輸因無照駕駛所衍生嚴重之處罰後果。

03

建議警察機關持續加強執法，降低無照駕駛肇事風險。



報告完畢
恭請指教